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浮科技”)100%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他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同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重组事项,权益变动事项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蜀道集团	188,446,770	24.00	1,093,245,559	65.31
2	自然人	66,113,770	8.60	970,212,520	58.00
3	轨道交通集团	123,333,000	15.90	123,333,000	7.31
4	特定对象	580,721,800	75.50	580,721,800	34.69
5	合计	799,665,270	100.00	1,673,966,879	1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均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 四、附送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浮科技”)100%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他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同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集团”)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2025年度 备考每股收益	变动额
净利润	-12,484.34	5,496.00	17,9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5.70	-3,197.56	13,64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2	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度备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预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在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是鉴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效制衡且能够独立运行,并建立了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重视和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四)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尊重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上市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

###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如有),以及如业绩承诺未达成时的补偿责任。

3. 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所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修改公司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合规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自本人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 浩 周 浩 王选彬

杨成浩 吴昊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32),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提示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32),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提示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A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拟行权与可议案可以勾选)
100	议案名称: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非累积投票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回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六)会议地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新增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上市公司;

2. 关于四川汉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巴益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公司委托给蜀道清洁能源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结合相关资产合规手续完善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定期评估该等清洁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5年内,促使和推动前述资产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完成向上市公司的注入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在第三次股权转让除外。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蜀道集团自出具前次承诺函后,积极履行相应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针对本次交易新增剥离的吐鲁番恒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蜀道集团进一步承诺,明确对新增剥离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此外,由于前次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蜀道集团基于更加严格的口径将有关新增投资事项均纳入限制范围,可能会对未来的产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带来一定限制。考虑到在不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由蜀道集团利用自身资源与资金等优势,对暂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潜在优质资产进行收购培育,待条件成熟后再择机注入上市公司或进行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投资等事宜,将能够给公司更好的把握潜在商业机会,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本次对蜀道集团修改及补充承诺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变更后后的承诺

蜀道集团变更后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自蜀道清洁能源剥离的资产(包括四川汉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益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黑水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益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黑水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新增投资,除非系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持有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特殊原因导致,或属于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投资等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上市公司;

2. 关于四川汉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益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吐鲁番恒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公司委托给蜀道清洁能源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结合相关资产合规手续完善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定期评估该等清洁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5年内,促使和推动前述资产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完成向上市公司的注入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在第三次股权转让除外。

上述承诺违反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四、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综合考虑客观因素,基于实际情况,变更上述承诺,变更上述承诺系为更好地把握商业机会,不会对未来的产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带来一定限制。考虑到在不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由蜀道集团利用自身资源与资金等优势,对暂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潜在优质资产进行收购培育,待条件成熟后再择机注入上市公司或进行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投资等事宜,将能够给公司更好的把握潜在商业机会,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本次对蜀道集团修改及补充承诺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蜀道集团变更后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自蜀道清洁能源剥离的资产(包括四川汉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益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黑水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益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新增投资,除非系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持有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特殊原因导致,或属于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投资等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上市公司;

2. 关于四川汉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益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吐鲁番恒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公司委托给蜀道清洁能源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结合相关资产合规手续完善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定期评估该等清洁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5年内,促使和推动前述资产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完成向上市公司的注入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在第三次股权转让除外。

上述承诺违反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五、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将召开第八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